**本年度通知要求尚未下达，以下为2019年申报条件，仅供参考。最终要求以陕西省通知为准。**

**（一）陕西省“QR计划”**

**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1）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身体健康；

（2）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3）在国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中级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近5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际、国内重要科技奖励，掌握重要实验方法或关键技术；

（5）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规划管理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6）申报时未全职来陕工作，或在2018年11月1日以后全职来陕工作；

（7）入选后须全职来所工作3年以上。对其他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或者我省急需紧缺人才，经专家论证推荐，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2.创新人才短期项目**

引进时未全职在陕工作，或在2018年11月1日以后全职来陕工作；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所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3.青年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不超过42周岁）；

（2）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3）申报时未全职来陕工作，或在2018年11月1日以后全职来陕工作；

（4）引进后须全职在所工作6年以上。

**4.外专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68周岁，身体健康，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3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5.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国内顶尖专家；申报时未全职来陕工作，或在2018年11月1日以后全职来陕工作；引进后一般应当全职来所工作5年以上（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或者提名人选；

（2）欧美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3）外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5）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其他急需紧缺的顶尖人才。

以上各项目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对有突出成绩或我省急需紧缺人才，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

**（二）陕西省“特支计划”。**

**1.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杰出人才。**

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处于国内前沿领域，在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方面有重要发现，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技术创新，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

**2.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部级以上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应属于我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以50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3.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4.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35周岁（女性不超过37周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以上各项目申报者均应为在陕工作3年以上（工作年限计算开始时间以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时间为准，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

**（三）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1.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和较为完善的创新体系。研究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主攻方向与前期成果之间应具有密切的相关性和延续性，有明确可行的主攻目标和发展规划。围绕主攻目标统筹兼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合理设置若干个紧密关联、相互支撑的子目标，形成系统完善、结构合理、现实可行的创新目标群。围绕创新目标群，科学配置人、财、物及科研项目等各类资源，有规划地培养青年人才，形成符合发展需要的创新体系。

（2）创新能力和业绩突出。研究水平居行业或领域省内领先、国内一流，近五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跨单位协作。

（3）拥有高水平的带头人。每个创新团队应明确1名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在国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特别突出的企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申报人可放宽至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工作经历；主持重大科研（课题）任务，研究工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发展前景，具有省内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对团队建设有创新性构想。团队带头人人事关系不在申报单位的，要确保每年在申报单位（跨单位合作的在牵头单位）工作6个月以上。

　 （4）结构稳定、合理。团队应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提倡创新团队成员的学科交叉、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成员应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

　 （5）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应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已初步形成较明确的核心价值观和团队文化，对今后团队的组织管理模式和具体措施以及如何把团队打造成高效的学习型组织有明确可行的设想和方案。

　 （6）具有良好的支撑条件。申报单位有比较完善的配套支持措施，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硬件基础。

**2.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创新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1）省内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牵头设立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人才群体。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以及国家部委“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等领军人才领衔的高层次创新团队。

　 （3）依托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创新团队。

（4）主管部门、所在地方和单位扶持力度较大、支持措施扎实。